

舞钢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舞交字〔2023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加强交通运输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抽查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据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豫市监办〔2021〕183号）等文件要求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的现状，统筹确定低（A、1%）、中（B、3%）、中高（C、10%）、高（D、20%）信用风险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，制定了《2023年度舞钢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节点，做好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

工作，努力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，真正做到对守信者无扰、失信者利剑高悬。

附件：舞钢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

附件

2023年度舞钢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方式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
1	2022年度舞钢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	1. 2022年度低风险企业抽查检查; 2. 2022年度中风险企业抽查检查; 3. 2022年度中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; 4. 2022年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	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网约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船舶、浮动设施、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不定向	全市范围内交通运输市场主体	1. 低风险企业按照 1%的比例抽查; 2. 中风险企业按照 3%比例抽查; 3. 中高风险企业按照 10%比例抽查; 4. 高风险企业按照 20%比例抽查	2023年4月-2023年11月底